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柏霆  
電話：03-8225701  
傳真：03-8236370  
電子信箱：tr352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1300484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委會來函、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推動方案徵件計畫、期初期中或執行成果報告書、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、收支清單、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應檢附資料及檢核表、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申請表及申請書、海洋委員會補捐助計畫經費分攤表、海洋委員會補捐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、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請撥單、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、補捐助計畫審查項目及配分、領據 (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5.ods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7.odt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8.odt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9.odt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10.odt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11.pdf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12.odt、376550000A\_1130048406\_ATTACH13.odt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113年「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推動方案」徵件計畫，敬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3月8日海洋保字第1130002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為鼓勵學校及地方民間組織從事海洋地方創生、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等業務，並藉由補（捐）助措施

電子  
文  
騎

4

引導依循該會政策方向，將效益延伸至地方基層，共同致力推展海洋事務健全發展，爰辦理旨揭「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推動方案」徵件計畫。

三、本案「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推動方案」徵件時間至113年4月8日止，相關計畫申請書件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>首頁>公告資訊>最新公告區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67&parentpath=0,6&mcustomize=bulletin\\_view.jsp&dataserno=202403070001](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67&parentpath=0,6&mcustomize=bulletin_view.jsp&dataserno=202403070001)）下載。

四、旨揭徵件計畫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轄內相關民間團體、學校及漁會。

正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社會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副本：

